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8號

原告 峰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宸瑋

上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3,893元，應繳裁判費33,5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童秉三